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
99年12月23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8日本校第265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
102年02月18日本院第2學期第1次院長副院長共識會議討論修正
102年03月07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2日本校第275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本校第2887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前開獎項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擔任本校教授期間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獲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者。本款所稱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係依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附表)之第1至第16項，累計計分達40分以上。達此標準者，始得申請。

~~獲頒國科會傑出獎後，民國99年(含)以前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視為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特聘教授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 (一)符合第一款資格者，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二)符合第二、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四、五、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符合第七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四、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院，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院，經研發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本院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並於每年四六月底前向校方推薦，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六、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位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位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遴選委員之候選人。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七、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加給點數)及本院可聘任名額，均依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